

# 永康市利莱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8日，永康市利莱斯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利莱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2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利莱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利莱斯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利莱斯工贸有限公司因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华夏路25号进行保温杯的生产，建有配套污染防治措施未经环保验收。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金永环罚字[2019]87号)，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企业受到处罚决定书后停产整顿。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以及规范企业自身环保手续，企业决定履行环保手续。

永康市利莱斯工贸有限公司利用自身厂房进行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购置割管机、空压机、拉伸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该项目于2019年8月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784-33-03-052057-000。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利莱斯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1月，出具了《永康市利莱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19】73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7万元，占总投资12.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抛光废气水喷淋用水、喷漆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漆烘干水喷淋废水、水涨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抛光废气水喷淋式除尘设施中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漆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帘式喷漆台以水为介质喷淋去除漆雾，漆雾被吸附后浮于水面，在添加漆雾絮凝剂后凝结成块，沉淀后定期捞出。沉淀处理后的水泵回水帘喷漆台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水喷淋废水：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预处理过程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塔中的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水涨废水：水涨机采用水作为液压介质，液压介质中需加少量洗洁精进行调配，水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涨之后，产品放在中转筐内时有滴沥废水，收集后倒回水涨机中循环使用。更换的废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项目对金加工后的外壳和内胆要进行除油除尘清洗，采用超声波全自动清洗线清洗，主要工序包括脱脂、超声波清洗、漂洗等，均采用浸渍方式。其中，脱脂槽平时工作时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纳管标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与经处理过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废水最终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调漆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烟尘：车间加装移动排气扇。

抛光粉尘：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3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3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3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3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设备运行，主要为割管机、水涨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试验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2) 夜间禁止进行生产。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污泥、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豁免)，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废转印纸、沉渣、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废转印纸、沉渣、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监测结论

污水总排口及生产废水出口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喷漆调漆废气、烘干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

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重点地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2-5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四)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污泥、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豁免),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废转印纸、沉渣、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废转印纸、沉渣、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利莱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

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加强废水的收集和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利莱斯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3	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及施工单位
4	专家组		



